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持有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1,193,531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且无质押和冻结情况。

● **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出于其自身财务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,151,978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或“减持计划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出于自身财务需求，拟减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1,193,531	7.1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51,193,53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7,151,978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,151,978股	2024/1/17 ~ 2024/4/15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	出于股东自身财务需求

说明：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，股东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，减持主体在计划区间、计划数量之下的具体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出于其自身财务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所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6日